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最高水平之公司規管。為達此目的，本集團透過下述第1至第3項之董事會及委員會進行公司規管：

1.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主要對股東負責，並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

董事會每年正式召開會議四次，並會循正式程序討論及作出決策。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業務運作之日常管理責任交託執行董事會。

董事會之現任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志和博士(主席)、呂耀東先生、倫贊球先生、許淇安先生、羅志聰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非執行董事梁文建先生及黃乾亨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逸傑爵士、李東海博士、陳有慶博士、張惠彬博士及廖樂柏先生。

2. 執行董事會

執行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組成，主要就本集團業務運作之日常管理向董事會負責。執行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循正式程序審議及運作。

執行董事會之現任成員為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倫贊球先生、許淇安先生、羅志聰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

3.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董事會已批准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制訂其權責範圍，其中包括審閱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之事項。

審核委員會之現任成員為張惠彬博士(主席)、梁文建先生及廖樂柏先生。

審核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最少兩次，以審閱全年已審核賬目及中期未經審核賬目。商議事項包括公司之財務報告，審核檢討之性質及範圍，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成員是敢言及擁有高度個人責任感之人仕。為確保集團有開放及透明之管理，委員會並推薦核數師審閱中期業績。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函，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屬均獨立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袍金成員，由董事會建議，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5.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之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及職責分別由彼等各自履行。

6.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在年度內採納聯交所發出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該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上述採納後遵守該守則之標準。

7. 公眾持股量

根據在年度報告刊發日可以得悉、而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作為基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是足夠的。

8. 競爭業務

呂志和博士，與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直接或間接透過家族信託）於若干在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之公司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董事會乃獨立於該等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地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聯交所刊發之最佳應用守則。